

3. 廣續推動北高雄再生水計畫，規劃興建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提供產業發展用水需求，惟未能有效掌握需求資訊，影響規劃時程及執行作業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避免影響民生用水。

市政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再生水政策，自110年起推動北高雄再生水計畫，由水利局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興建移轉營運(BTO)方式辦理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案(圖2)，配合產業需求客製化高品質再生水，以解決未來產業發展用水問題及避免排擠民生用水，計畫經費分別為49億5,192萬餘元及87億2,872萬餘元（中央補助44億8,179萬餘元及78億3,262萬餘元），預計分別於114年底、第1期117年底完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產業再生水需求量及時程未能掌握，影響楠梓再生水廠計畫作業時程，

圖2 橋頭再生水廠設置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尚待積極與用水產業確認需求資訊，並妥適規劃建廠時程及用水調度方案，以確保產業穩定供水，並兼顧民生用水權益；(2)再生水價格為推動新設再生水廠計畫成效及影響產業使用意願之關鍵，允宜研謀降低產業使用再生水成本之可行性措施，以達水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之目標；(3)辦理橋頭再生水廠BTO，建廠經費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雖委由工程顧問公司執行興建期履約管理作業，惟工程品質良窳攸關再生水能否如期提供產業使用之承諾，允待加強督導興建工程品質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楠梓再生水廠主要係供應新開發園區之用水需求，開發時程與內容已於112年6月提交先期規劃報告書予國土管理署審查，並將協調產業需求事宜；(2)再生水價格雖較自來水高，然透過耗水費徵收、環評要求，及產業之客戶對提供產品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認證需求等，再生水仍具競爭力，倘國內再生水技術發展成熟，可降低相關成本，增進產業使用再生水之意願；(3)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每月辦理現場督導，並參考公共工程督導紀錄表填報督導紀錄，請工程顧問公司協助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4. 中區污水處理廠透過公私協力引進民間專業技術代為操作，惟污水水質處理效能欠佳、污泥餅含水率檢測規範未明確，允宜檢討改善。

中區污水處理廠位於旗津區中洲大汕頭海灘，負責愛河水質改善與高雄市區污水處理，屬一級污水處理廠，設計平均處理污水量每日達75萬噸，自76年1月通水啟用至今已逾37年，